

威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威编办发〔2014〕14号

关于印发《威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信息公开制度》的通知

各区市编办，国家级开发区工委组织部（党务工作部），南海新区管委党群工作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央、省驻威有关部门（单位）：

为提高事业单位社会公益服务水平，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山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威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威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制度

为提高事业单位社会公益服务水平，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山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公开内容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包括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书号、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包括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应予以公开。

（三）依法年度报告的信息，包括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接受捐赠资助及使用情况、其他需要公开的情况。

（四）依法注销登记的信息，事业单位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办理注销登记应予以公开的内容。

（五）按照有关规定，事业单位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重大信息，应当及时、准确予以公开。

二、公开方式

(一)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应当在本单位网站公开。如不具备条件，首先选择在举办单位网站上公开，或采取广播、电视、报刊、本单位办事大厅、公开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登记信息在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并通过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登记信息公开备案书，自信息公开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备案书》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二)事业单位通过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年度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查确认后，相关信息由系统直接在网上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三)事业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组织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至少发布三次拟申请注销登记的公告。

三、相关责任

(一)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工作，具体工作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承担。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要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纳入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审查范围，在指导、

监督事业单位及时有效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同时，引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监督事业单位认真履行公益服务职责。接受举报，及时纠正查处事业单位在登记管理信息公开中的违法行为。

（二）事业单位的举办单位，对所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所属事业单位拟公开的登记管理信息内容进行审查，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和监督。举办单位应对所属事业单位提交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出具确认可以向社会公示的审查意见。

（三）事业单位是登记管理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的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工作。事业单位应当明确信息公开的责任机构和人员，并将有关机构名称、办公场所和联系方式向社会公开，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事业单位申请获取该单位履行公益职责过程中形成的登记管理信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

